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6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連家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6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連家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連家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案發時為年滿22歲之成年人，理應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竟恣意損壞告訴人蘭夏精品旅館事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蘭夏會館212號房之房門及廁所內之衛生紙架，致該房門左下角裂開變形及廁所衛生紙架掉落而不堪使用，其行為實有不該。惟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已坦認其徒手破壞上開物品，犯罪後態度非劣，又被告於本案前，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良好，兼衡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），暨迄今未見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與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
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6711號

被 告 連家濠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連家濠於民國110年9月24日20時許起至同年月25日12時止，入住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0號「蘭夏會館」212號房時，因酒醉控制力不佳，竟徒手破壞該房間廁所之紙架、大門，致廁所紙架掉落，大門左下角裂開變形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蘭夏精品旅館事業有限公司。

01 二、案經蘭夏精品旅館事業有限公司委由周聖捷訴由臺中市政府
02 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連家濠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05 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周聖捷於警詢及本署偵
06 查中之指證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旅客資料卡、章記木
07 業有限公司報價單、現場照片3張等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
08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14 檢 察 官 林 宏 昌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17 書 記 官 吳 清 贊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2 下罰金。